

金堂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 明

一、金堂县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引导会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宣传他们中的先进典型。

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

(2)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参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贯彻执行，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的改善。

帮助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3) 协助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

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经贸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国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

(4)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加强自律的作用。

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法律的制定。

(5)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

系立法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和调处劳动争议。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6）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2、2017年主要工作

（1）围绕中心，助推招商引资工作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会员企业的走访调研和联系工作。充分发挥商会的组织优势（以企引企、以商招商），切实为全县的招商引资工作服务，力争2017年走访调研和联系企业不少于300家（次）。重点做好对会员企业——成都金阳集团、成都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充分借助多渠道联络机制，做好对在外金堂籍创业成功人士的摸底及联系工作。3月底前通过县级相关部门、乡镇、基层商会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对金堂籍在外发展创业成功人士开展一次摸排工作，并建立完善联络和交流平台，为进一步拓宽和夯实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继续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其综合素质的进一步提高。一是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始终把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确保 2017 年组织 20 名以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加旨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主题的红色教育活动；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含企业高管）企业管理及专业知识培训。2017 年，以在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载体，力争举办 2 次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确保参训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达 300 人（次）。

充分利用多种载体，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一是借助“金堂县总商会 QQ 交流平台”、“金堂县总商会微信交流平台”等载体，加强企业间的信息交流。二是继续办好《财富金堂》会刊（季刊），确保 2017 年印发 4000 册以上。三是继续加强与《新金堂》编辑中心的合作，在《新金堂》开辟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新精神、新面貌的宣传专栏，力争在 2017 年推出 4 名遵纪守法、勇于社会担当、有良好群众口碑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宣传。

（3）筑牢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商会组织凝聚力和执行力

引导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参政议政。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针对社会难点和热点问题建言献策，撰写高质量的议案提案。

继续深入开展对基层商会、会员企业的走访调研工作。充分听取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切实为企业解决和协调在生

产生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通过会内融资和金融机构融资的方式，力争实现企业融资 1 亿元以上。

继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外出学习考察及对外交流工作。力争 2017 年组织 2 以上外出学习交流活动中，确保人数在 80 人以上。

引导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光彩公益事业，勇于社会担当。鼓励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企业参与捐资助学、“阳光圆梦工程”、“慈善一日捐”等公益活动。

（4）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工商联领导班子建设，优选配强领导班子，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严格换届纪律，利用换届契机，着力培养政治过硬、思想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加强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引导带领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组织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政治立场，切实把党的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设忠诚干净，有担当的非公有制经济人才队伍，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人才队伍风清气正。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单位是：金堂县工商业联合会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实际 7 人；事业编制 1 人，实际 1 人；工勤 1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63 万元，比 2016 年 163.76 万元(减少)0.76 万元，下降 0.4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3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63 万元，比 2016 年 163.76 万元，减少 0.76 万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带来的支出结构变动。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63 万元，比 2016 年 163.76 万元减少 0.76 万元，下降 0.46%。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 107.78 万元，比 2016 年 129.34 万元减少 21.56 万元，下降 16.67%。其中：财政拨款 107.78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89.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8.5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带来的支出结构变动。

2.项目支出预算 55.22 万元，比 2016 年 34.42 万元增加 20.8 万元，增长 60.43%。其中：财政拨款 55.22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55.22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工商联工作经费 38.07 万元。主要用于一年四次会长会、分行业会员座谈会费用；调研、走访、指导基层商会建设费用；在报刊杂志上宣传、推介我县优秀民营企业费用；推荐金堂投资项目及招商引资洽谈业务费；扩大友好商会范围，加强与已建立友好商会关系之间的沟通、联系等业务费；对我县非公经济及代表人士的调研、数据统计及完善数据库等费用；民营企业申诉维权中心工作经费；对全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培训工作经费。

2、工商联换届工作经费 8.28 万元。用于工商联今年召开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大会）的经费。

3、公务交通补贴 8.87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未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80%。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县工商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县工商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